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第 1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THB(T)-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THB(T)01</a>	S0067	胡志偉	60	(3) 鐵路發展
<a href="#">S-THB(T)02</a>	S0070	胡志偉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a href="#">S-THB(T)03</a>	S0071	胡志偉	158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a href="#">SV-THB(T)01</a>	SV015	范國威	60	(1) 基本工程
<a href="#">SV-THB(T)02</a>	SV014	潘兆平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7)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THB(T)051，政府已為負責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香港段的監察及核實顧問服務預留了足夠的撥款，請告知本委員會該撥款的金額數目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在2015-16年度，政府已為工務計劃項目第53TR及57TR號下工程的監察及核實(監核)顧問服務預留了足夠撥款。由於政府尚未與有關的顧問公司商討延長監核顧問服務的條款，故不宜披露預留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0)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到「提升現有跑道的航機升降量及其他機場設施的處理能力」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2008年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委託航空顧問「國家航空交通服務公司」於進行的研究中，當中有沒有提到機場附近的地形限制、空域限制及機場起降的機種組合等3項因素分別對現有機場雙跑道未能達致設計起降上限(即每小時88架次)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
- (b) 如沒有，政府在獲悉上述研究結果後，有沒有就該3項因素對現有機場雙跑道未能達致設計起降上限有任何跟進研究？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機場的跑道容量，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航機的標準間距、機場周邊的空域、地勢及運作環境、在機場升降的航機機種組合，以及機場的基建設施等。因應籌備《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機管局委託英國航空顧問「英國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就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跑道容量進行研究，有關研究於2008年完成。該顧問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標準，經詳細分析機場周邊的地勢、運作環境、基建設施及空域等因素後，得出的結論為機場兩條跑道的實際最高容量為每小時68架次。

民航處會繼續實施優化航空交通管理的措施，將機場的跑道容量由目前每小時最多67架次(由2015年3月28日起生效)提高至2015年年底達到每小時最多68架次的目標，即機場現有雙跑道系統的實際最高容量。民航處與機管局會繼續監察航空交通增長情況，並會與航空公司緊密合作，探討可行辦法以充分利用現有雙跑道系統的跑道容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1)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空域結構和空管安排，以優化空域使用和提升安全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根據《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案(2.0版本)》(方案)制定的改善空域措施，是否需要等待涉及協議的各方機場擴建計劃(包括香港、廣州、深圳三地)完成後才可實施？如是，請告知預期實施的時間？如否，是否只要其中一地的機場擴建計劃開始後即可實施新的空域措施？
- (b) 有沒有進行獨立評估，在未有三跑道的情况下，如果實施上述提到的方案，對現時雙跑道的航班起降量影響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 (a) 考慮到珠三角地區的航空交通快速增長，國家民航局、香港民航處及澳門民航局於2004年共同成立三方工作組，制訂措施理順珠三角地區的航空交通管理安排。三方工作組於2007年制訂了方案，訂立於2020年前達到和實施的短、中及長期優化目標和措施，以支持珠三角地區的航空交通增長，務求使區內各機場，包括廣州、香港、深圳、澳門和珠海機場，能夠達致互惠互利、多方共贏的局面。

在三方共同努力下，方案內的多項措施已得到落實，包括在香港與廣州飛行情報區之間增設了兩個新移交點及相關航道，讓航機可使用更多移交點從香港取道珠三角空域飛入內地，從而大大減低香港國際機場進近空域航機管理的複雜性，並提升管理空域的效率。此外，又調整了珠海終端區空域結構，提升了珠三角地區整體空域容量和運作效率。

在2015-16年度，民航處會繼續參與三方工作組的商議。通過三方工作組的討論，民航處會繼續與國家民航局及澳門民航局協調，以提升珠三角地區的空域使用，從而進一步增加區內的空運能力。

- (b) 機場的跑道容量，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航機的標準間距、機場周邊的空域、地勢及運作環境、在機場升降的航機機種組合，以及機場的基建設施等。因應籌備《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香港機場管理局委託英國航空顧問「英國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就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容量進行研究，有關研究於2008年完成。該顧問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標準，經詳細分析香港國際機場周邊的地勢、運作環境、基建設施及空域等因素後，得出的結論為香港國際機場兩條跑道的實際最高容量為每小時68架次。

民航處會繼續實施優化航空交通管理的措施，把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容量由目前每小時最多67架次(由2015年3月28日起生效)提高至2015年年底達到每小時最多68架次的目標，即香港國際機場現有雙跑道系統的實際最高容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THB(T)034，請政府告知若港珠澳大橋的主體未能在2016年年底或之前投入服務，相關的內地機關會否就港珠澳大橋的施工時間表進行修訂，以及工程進度與預期相比落後多少時間。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今年1月16日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所述，三地政府聯合工作委員會(「三地委」)認為，整項港珠澳大橋工程要在2016年年底或之前完工，難度甚大。三地委及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會對項目的工程計劃進一步作出深入及客觀的分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答覆編號THB(T)201告知本委員會，在預約車輛檢驗程序電腦化工作完成之前，會採取什麼措施減少有關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投訴。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運輸署現正將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預約車輛檢驗的程序電腦化，並連結該等中心的系統，讓市民可在網上查看預約情況，以更了解各中心的輪候時間和可供預約時段，適時為車輛安排進行檢驗。新電腦系統預計可於2015年5月底全面啓用，相信屆時各中心的檢驗車輛輪候時間將可縮短。

在此過渡期間，運輸署在所有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安排了人手審查，查找和取消不符合資格或重複的預約，以騰出檢驗時段重新編配予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運輸署會繼續進行審查工作，直至新電腦系統全面啓用為止。

此外，運輸署一直與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合力提供更多檢驗時段，以應付不斷增加的車輛檢驗需求。由2015年4月起，已有6間中心延長了平日的服務時間(即英之傑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葵涌)、英之傑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沙田)、森那美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土瓜灣)、環宇汽車有限公司(柴灣)、環宇汽車有限公司(葵涌)和夏巴有限公司(元朗))、3間原在平日和星期六提供服務的中心把營業時間擴展至星期日(即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鯪魚涌)、環宇汽車有限公司(沙田)和夏巴有限公司(元朗))，以及兩間中心增設星期六的服務(即仁孚行有限公司(香港仔)和寶馬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土瓜灣))。

運輸署會繼續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如張貼告示、海報和派發傳單，提醒需要檢驗車輛的車主應提前預約服務。

- 完 -